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实施好科教强省和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提高乡村小规模学校(指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5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坚持底线思维,实施底部攻坚,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在优化农村教育规划布局、科学设置乡村小规模学校的基础上,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部达到《湖南省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见附件)。到 2022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经费投入与使用制度更加健全,城乡师资配置更加均衡,教学管理更加完善,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优化学校布局

(一)科学设置学校。各地要根据本地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及变化趋势,统筹县域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布局,科学设置乡村小规模学校。学校设置既要有利于为学生提供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又要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原则上小学 1—3 年级学生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路途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4—6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适当寄宿,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构建家校共育机制,形成家校育人合力。在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所软硬件条件达标、教学质量较好的标准化寄宿制学校。

- (二)动态调整学校。各地要妥善处理好学生就近上学与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关系,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农村教育规划布局,并根据情况变化动态调整。涉及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要严格履行撤并方案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并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长思想工作。对不符合撤并要求、群众不满意的,一律不能撤并。撤并后的闲置校舍应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防止教育资产流失。对已经撤并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等原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要按程序恢复。
- (三)稳妥推进实施。优化学校布局工作中,要以保障农村学生就学权益、让农村学生享受良好义务教育为根本出发点,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长思想工作,不增加群众就学负担,既要防止强制撤并学校,又要避免出现新的"空心校",坚决防止因为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各地可通过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解决上下学交通服务、给予适当生活补助和交通补助等方式,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都能享受良好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建立翔实完备、动

态管理的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健全优先保障、精准帮扶等制度, 切实加强对留守儿童受教育全过程的管理。

四、改善办学条件

- (一)保障经费投入。严格按规定拨付乡村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各地在编制乡镇中心学校年度预算时,应统筹考虑其指导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等因素予以保障。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监督指导乡镇中心学校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严禁乡镇中心学校挤占挪用乡村小规模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及其他专项资金。各地乡村小规模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财政投入不因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调整而减少,结构调整后的资金用于质量提升和奖补。
- (二)加强办学条件建设。要将乡村小规模学校纳入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乡村 小规模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在优化布局的基础上,要按照"实用、 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对校舍、运动场、教学设施及安防 设施进行改造提质;保障音体美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图书、安防 设施等按标准配备到位,满足教学和安全防范需要;支持食堂、饮 用水设施、浴室、厕所等维修改造与建设,确保建设一所、达标 一所、用好一所。完善通往乡村小规模学校的道路和安全设施,

根据需要开通校车服务,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落实学校安全责任和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 配备网络教学的设施设备,使每所乡村小规模学校都具有开展网 络教学的条件。建设好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优质网 上教育资源,免费为乡村小规模学校服务。开展农村网络联校建 设,为乡村小规模学校提供同步优质教学资源。

五、提高教育质量

(一)完善管理制度。支持开展"校联体"工作试点,探索建立联合校运行机制。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同乡镇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综合性考评。统一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教师管理。推进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统筹排课、教师集体教研备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